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附加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B款）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附加意外伤害费用补偿医疗保险（B款）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 ◆ 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 解除本附加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条
- ◆ 主合同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第十八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4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4
第九条	受益人.....	4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5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5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6
第十六条	效力终止、无效.....	6
第十七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6
第十八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6
第十九条	释义.....	6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0周岁（释义一）（指出生满30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64周岁以下（含64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附加合同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您可以向我们申请续保，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将延续一年。新续保的合同自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1年，每次续保，均以此类推。经审核，我们不接受续保或提出续保条件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我们接受继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不超过64周岁。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意外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经**指定医院（释义三）** **医生（释义四）** 诊断须接受治疗，从而发生并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五）** 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如下约定的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我们在每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免赔额等于以下两者中较大者：

(1) 100元；

(2) 被保险人从所参加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释义六）已获赔付金额的总额。

若被保险人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80%。若被保险人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意外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100%。

在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且被保险人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七）；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释义十一）；
- 六、被保险人猝死（释义十二）；
- 七、战争（释义十三）、军事冲突（释义十四）、暴乱（释义十五）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十六）、跳伞、攀岩（释义十七）、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十八）、摔跤、武术比赛（释义十九）、特技表演（释义二十）、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释义二十一），性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二十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既往症（释义二十三）；
- 十二、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腰部扭伤、视网膜脱离、疗养、康复治疗（释义二十四）、心理治疗、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十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释义二十五）不在此限；
- 十四、在中国大陆境外（释义二十六）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或续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释义二十七）；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或门诊证明；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门诊/急诊病例、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医疗费用收据和费用明细清单；
- (5)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我们留存其原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二十八）**。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效力终止、无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十七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自我们接到通知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并按约定向您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 (3) 欠款扣除；
- (4)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 (5) 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指定医院**：指经我们指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

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施，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师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定医院治疗。

四、 医生：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

五、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六、 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等。

七、 毒品：指我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八、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九、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一、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十二、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十三、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四、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五、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十六、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十七、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八、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九、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二十、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二十一、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二十二、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二十三、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二十四、 康复治疗：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二十五、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二十六、 中国大陆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十七、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二十八、 未到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

/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